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411号文《关于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0 万股，发行价格15元/股。

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65,500,000.00 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给国信证券的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上市辅导费用共计2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500,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于2012 年4 月19 日全部汇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营业部账号为2000006507932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7,420,0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079,987.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 优化项目	7,532.45	3,206.87	42.57%
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5,652.47	3,146.93	55.67%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99.55	1,860.27	56.3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84.47	8,214.07	--
股权投资		5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0	--
合计	16,484.47	8,714.07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情况及原因

目前，基于下一代互联网、云安全等新兴技术的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迅速，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研究部署加快发展我国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并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下一代互联网的路线图和主要目标后，相关新兴技术发展势头迅猛，公司募投项目与下一代互联网、云安全等新兴技术关系紧密，因以上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对原先研发任务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针对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原定的投资进度进行如下调整：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13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涉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重大资产购置方式、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达产日期分别顺延 12 个月。

2、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